（上接A31版）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化纤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60.68	58,898.36	137,2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40	12.7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880.20	61,434.04	36,698.22
预付款项	21,727.65	28,452.91	39,999.01
其他应收款	177,861.43	147,033.54	87,042.50
存货	86,381.10	88,690.59	54,475.10
其他流动资产	12,067.26	24,340.82	23,053.56
流动资产合计	458,868.72	408,863.01	378,48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03.60	24,120.40	23,881.93
长期应收款	2,600.00	1,250.00	1,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27.07	14,333.31	16,080.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1,921.39	374,115.11	241,878.24
在建工程	183,221.22	128,336.55	88,12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876.96	30,168.60	18,916.14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1.28	932.86	8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10	6,752.26	10,33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4.83	34,991.88	41,64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057.45	615,000.98	442,192.68
资产总计	1,120,926.18	1,023,863.99	820,67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611.50	290,696.48	232,1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128.22	240,683.28	116,809.48
预收款项	17,511.98	18,870.70	12,791.90
应付职工薪酬	13,896.86	7,577.54	6,830.93
应交税费	1,633.83	3,315.41	1,777.69
其他应付款	59,436.99	36,237.25	17,80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22.51	15,622.86	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5,632.88	613,003.51	389,86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00.00	36,697.50	7,650.00
应付债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7,587.99	49,879.86	48,274.5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84.51	4,943.16	3,16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72.49	151,520.52	119,092.12
负债合计	857,505.38	764,524.03	508,95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906.58	80,906.58	80,906.58
资本公积金	32,072.23	31,064.46	30,884.33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6,575.31	9,081.52	6,370.09
专项储备	414.06	414.06	408.85
盈余公积金	976.81	976.81	97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491.55	-62,254.67	-46,6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3.44	60,188.76	72,933.33
少数股东权益	208,967.36	199,151.20	238,79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20.80	259,339.95	311,724.5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596,221.57	558,199.66	387,639.52
营业收入	596,221.57	558,199.66	387,639.52
营业总成本	586,824.08	564,231.61	383,626.40
营业成本	527,672.27	506,779.10	337,174.20
税金及附加	3,952.81	3,960.32	2,675.37
销售费用	10,564.01	10,188.88	10,515.94
管理费用	17,440.15	15,316.35	15,999.19
研发费用	718.69	718.16	0.00
财务费用	26,575.81	28,278.81	13,051.29
其中：利息费用	29,198.06	21,636.13	–
利息收入	2,516.86	1,484.64	–
资产减值损失	-89.65	1,989.97	4,21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81	7.94	0.00
投资收益	-3,074.47	-1,603.07	2,84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6.24	-3,391.95	–
汇兑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94.44	1,709.65	124.52
其他收益	486.93	1,804.01	–
营业利润	8,097.21	-4,113.43	6,984.26
加：营业外收入	162.23	175.20	4,631.00
减：营业外支出	686.98	680.64	501.90
利润总额	7,572.45	-4,618.87	11,113.45
减：所得税	1,090.60	2,941.50	-600.37
净利润	6,481.85	-7,560.37	11,7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6.88	-15,641.34	4,313.23
少数股东损益	10,718.74	8,080.97	7,400.59
其他综合收益	-2,506.20	2,711.43	-922.12
综合收益总额	3,975.65	-4,848.94	10,791.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43.09	-12,929.91	3,39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8.74	8,080.97	7,400.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325.98	386,355.86	286,11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6.97	12,808.79	8,75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55	9,368.28	7,0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83.50	408,532.93	301,96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01.83	328,619.25	231,32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1.18	44,581.33	41,7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7.27	9,790.06	11,32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58	20,389.09	7,7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31.86	403,379.73	292,1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8.35	5,153.20	9,8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86,572.62	105,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13	1,992.46	1,34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62.66	28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95	6,31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89	3,943.70	1,13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02	92,390.49	114,13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39.50	138,260.33	90,38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2.72	115,263.65	133,0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5	1,606.16	1,31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0.77	255,130.13	224,7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74	-162,739.64	-110,6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	86.75	109,6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	86.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253.50	388,425.68	329,03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31.06	1,296.00	17,56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482.56	389,808.42	516,26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69.98	290,731.84	285,03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87.39	19,933.12	13,12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28.41	13,844.90	14,79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85.78	324,509.86	312,95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6.78	65,298.57	203,312.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75	-3,080.33	37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0.94	-95,368.20	102,886.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8.58	119,056.78	16,17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9.51	23,688.58	119,056.78

四、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9]2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化纤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化纤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化纤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详细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根据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化纤集团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8年度一致。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致行动人声明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4、一致行动协议；
5、表决权委托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说明；
9、财务顾问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3年的诚信记录、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电话：0432-63502452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人：徐建国

三、查询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1:30，下午2:30-5:00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与吉林九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1,623,874股 持股比例：19.3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1,875,000股 变动比例：1.1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报告书及其附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9年6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核查意见	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吉林化纤	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九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系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共同持股比例增加至20.48%
一致行动协议	系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系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吉林城建	系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发集团	系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系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奇峰化纤	系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准则15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准则16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系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化纤集团于2019年5月30日与吉林九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化纤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吉林化纤381,623,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7%。本次权益变动后，化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林化纤403,498,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注册资本	80,906.58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07-29
经营期限	1995-07-29至2024-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24407611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企业管理；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2、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九台市九台大街180号
法定代表人	唐晓军
注册资本	10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08-18
经营期限	2003-08-18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84300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粮食收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去的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九台市九台大街180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化纤集团成立于1995年7月29日，是吉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化纤集团控股股东为吉林城建，间接控股股东为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吉发集团成立于2017年12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化纤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化纤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一致行动人

吉林九富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是九台市财政局下属企业。九台市财政局为吉林九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成立以来，吉林九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吉林九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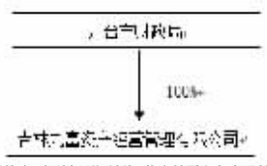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除吉林化纤外，化纤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吉林市裕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5.12.01	7,5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50号	主要从事纺纱的生产及销售
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992.08.13	3,402.50	1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主要从事纺织及原料等经销
3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86.04.10	710.00	100.00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街16-54号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4	吉林化纤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04.25	5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致远街9号保税大厦8楼808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
5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12	88,393.00	95.60[注]	吉林市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D区4号楼	主要从事各种腈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6	吉林市裕普贸易有限公司	2016.09.02	1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50号	主要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等销售
7	吉林纤维有限公司	2016.09.20	10,000.00港元	10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	主要从事腈纶产品的销售
8	吉林瑞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8.11.27	5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50号	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经销

注：化纤集团直接持有奇峰化纤29.41%的股权，通过吉林化纤和吉林纤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奇峰化纤66.19%的股权。

（2）一致行动人

吉林九富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长春东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2004.04.04	3,205.00	100.00	九台市卡伦湖	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生态农业开发、生态旅游开发
2	九台市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05	50.00	100.00	九台市曙光大街前进路20号	主要从事农村种植、养殖、农村物权融资抵押登记服务
3	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4.11.19	1,900.00	100.00	九台市工商路路北	主要从事市场建设，开发，经营
4	长春市九台区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5	53.00	100.00	九台市新华大街201号	主要从事城市供水排水及设施安装维修污水处理
5	长春市九台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21	2,000.00	100.00	九台市宏声小区	主要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披露了其下属核心企业有关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状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化纤集团是吉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化学纤维生产销售为主，集国有资产经营、纺织服装、设计研发、建筑安装、商业贸易等科工贸一体化的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化纤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0,926.18	1,023,863.99	820,679.41
负债总计	857,505.38	764,524.03	508,954.86
所有者权益	263,420.80	259,339.95	311,7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53.44	60,188.76	72,933.33
资产负债率	76.50%	74.67%	62.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221.57	558,199.66	387,639.52
利润总额	7,572.45	-4,618.87	11,113.45
净利润	6,481.85	-7,560.37	11,713.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6.88	-15,641.34	4,3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8.35	5,153.20	9,826.18
现金净增加额	23,040.94	-95,368.20	102,886.04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一致行动人

吉林九富是九台市财政局下属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等。吉林九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1,053.76	255,612.14	314,744.33
负债总计	129,206.74	147,745.26	201,266.50
所有者权益	101,847.02	107,866.88	113,477.82
资产负债率	55.92%	57.80%	63.9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8.12	464.94	471.31
利润总额	259.21	2,151.86	3,417.16
净利润	259.21	2,151.86	3,417.16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市场失信主体。

此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最近五年内，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最近五年内，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集团外兼职公司及职务
1	宋德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2	刘宏伟	党委书记、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3	郝佩君	工会主席、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4	王凤利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5	孙玉晶	总会计师、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6	刘红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无
7	刘凤久	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8	周东福	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9	王景霞	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0	王宏	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1	李英	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2	王剌勇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3	庄晓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4	岳福升	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2、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公司及职务
1	唐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2	肖忠华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3	于永玲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4	赵海中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5	才宏图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6	李大伟	监事